|  |  |
| --- | --- |
| **靜宜大學** | **產學合作備忘錄** |
| **○** |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

壹、協議合作期間：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得予以終止。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

貳、合作範圍：

一、技術交流：雙方視需要進行交流互訪、至所屬機構企業參訪、專題演講、開辦訓練講座等活動。

二、資源共享：甲方提供乙方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方提供甲方教師至企業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機會。

三、實習合作：雙方得視需要提供職涯輔導、求職履歷撰寫、就業召募宣傳等活動，並由乙方提供相關實習機會，學生至乙方實習則需另簽訂實習合約書。

四、其他合作：若有未完備之合作事宜，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協議事項。

參、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

由雙方相關之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自行研議研究題目、工作內容、參與人員、合作方式、經費分攤比例、成果與智慧財產分享原則等事項。

肆、保密條款：

雙方瞭解並同意就本協議書而知悉或持有經雙方標示為機密之書面資料文件(以下簡稱機密資料)負保密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惟若該第三人與甲(乙)方簽訂足以保護機密資料之契約，且該第三人為執行政府計畫申請案有知悉機密資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伍、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

陸、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  |
| --- | --- |
| 甲方：靜宜大學 | 乙方： |
| 代表人：林思伶 | 代表人： |
|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 地址： |
| 電話：04-26328001 | 電話：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